

## 深水埗居民聯會支持依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立法

《基本法》是保障港人權利的法理依據。特區政府成立至今已五年，但由於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還未立法，本會認為《基本法》在香港仍未能全面落實執行。

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份，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，理論上受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」規管，但有賴於「一國兩制」的政策，有自己的基本法，可以維持本港獨立的法律體系。自行立法維護國家的安全和統一，是特區的責任和義務。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落實此項法例，全面貫徹《基本法》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的理念。維護國家的主權、統一和領土完整，也是特區公民義不容辭的義務和責任。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是世界各國的通例。否則將令國家和香港的共同利益受到損害。

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在訂立法例時已依確保香港的言論自由、人權等基本權利，法例亦應符合兩條人權法-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》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，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參照國際慣例和內地有關法例而制定，希望依照香港的立法程序進行立法，寬鬆處理確保法例得以完善。

無可否認，每當引入一些新事物時，一般市民會產生一點疑慮，這是正常的，也是可以理解的，正如回歸前，駐軍法的制定同樣引起社會一定的反響，個別傳媒的宣傳使解放軍的進駐香港變得極為可怕。但實踐證明，解放軍逐步受港人信任和敬重，今天社會各界，都應認真討論 23 條立法，各抒己見，任何過激或不切實際的言論和作法都是不可取的。

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照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立法，使《基本法》得以更全面貫徹及落實。

深水埗居民聯會  
理事長 陳鏡秋  
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